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5**

**第2期（总第27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目 录●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区人民政府文 件2025年4月30日出版2025年第2期（总第27期）(双月刊)2021年8月31日出版2021年第4期（总第7期） | 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全区河道水域“僵尸船”的通告（昌府字〔2025〕9号）………………………（1）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府办字〔2025〕10号）……………………（3）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全区粮食油料增产提质工作的通知（昌府办字〔2025〕14号）……………………（10）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议 ……………………………………………………（16）区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议 ……………………………………………………（19）区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 ……………………………………………………（22）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余兆烜

委 员：段守阳 郝卿雅

 祝平凤 徐润发

 胡河胜 汪朝斌

 李 胜 王 炜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昌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全区河道水域

“僵尸船”的通告

为确保河道水域防洪、航运、生态安全，清除安全和污染隐患，即日起，在全区河道水域范围内开展全区清理整顿长期停泊不用、无人管理的船舶（即“僵尸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僵尸船”清理整按照“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由乡镇（街道）属地负责，交通海事部门牵头、环保等部门配合协同推进。

二、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僵尸船”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掌握长期停靠不用、无人管理船舶的所有人、船舶基本情况、停靠地点等基本信息，建立辖区内“僵尸船”档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各船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所有船舶相关证件，主动到所属乡镇（街道）交管站或村委会（社区）登记认领，将“僵尸船”自行驶离，妥善安全处置。常用船舶在乡镇（街道）交管、水管部门指导下安全规范停靠。对无人认领或无人管理的船舶，将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江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规范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推动我区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昌江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昌江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农业防灾减损和农户增产增收、助力脱贫防贫、保障我区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0〕4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扩面、提标、增品”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推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工作机制，明确分工，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农业保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开拓与政策支持相互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整体经营、保本微利，商业性农业保险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平有序竞争，引导保险机构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自主自愿。**鼓励和引导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承受能力自主自愿、依法依规参加农业保险，实现“愿保尽保”。

**(四)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及经办机构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稳步开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中央、省与市县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四、实施重点

**(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1.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充分利用中央、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巩固发展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稳步提高大宗农产品覆盖面。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和农业保险信息公开投入、提高散小农户的参保率。探索创新投保率较低的种植和养殖保险模式，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不断扩大保险覆盖率**。**〔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保险机构〕

**2.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根据我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针对不同类型险种，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有关保险机构〕

**3.切实保障农户利益。**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知情权。做到农险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确保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主动接受广大农户和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有关保险机构〕

**(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1.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尊重保险机构的自主经营权，不参与、不干涉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保险机构〕

**2.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险机构要增强农业保险合规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准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等部门的合作，做好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保险机构〕

**3.健全监督检查处罚机制。**建立审计监管机制，综合治理农业保险业务领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问题。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提请市财政局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的保险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

**1.加大农业保险信息化投入。**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财政、金融办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鼓励保险机构运用科技手段优化服务，快速有效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等服务，提高工作管理效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关保险机构〕

**2.加强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完善我区农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明确农业保险的定位，明确政府相关部门、保险机构、农户等参与主体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中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农业保险与农业产业、农业救灾、农业补贴等政策之间的协同，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进一步依法依规细化资金管理、经费开支、承保理赔标准等方面制度，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有关保险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成立昌江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结算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和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业基础数据，配合区财政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初审工作，负责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农业保险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参与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和考核工作，提出农业保险发展建议。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农业保险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有关保险机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宣传工作，积极普及农业保险知识；保险机构要用农户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宣讲农业保险条款和投保理赔流程，让广大农户切身感受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好处，增强其对保险的认知度，不断提升农户投保意愿。〔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关保险机构〕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工作，以服务能力为导向，将保险机构网点铺设情况、业务发展、承保质量、理赔服务、农户满意度及农业保险创新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全区粮食油料

增产提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年粮食油料生产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勇担当，善作为，绘写粮油生产崭新篇章

**（一）筑牢粮食安全责任底线。**各乡（镇）街道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全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粮食安全对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和当前稳定粮食安全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到位。

**（二）稳定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各乡（镇）街道要将区级下达的粮食油料大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村，建立台账，突出抓好早稻生产，全力保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全区早稻面积完成1万亩以上，大豆面积完成0.33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65万亩以上，总产量力争达到5500万斤，（粮食生产目标见附件），草本油料作物播种面积2.96 万亩以上。要切实做好水稻水田合理匹配，确保早稻等粮食面积有效落实，要充分发掘旱地和非传统耕地潜能，发展“田埂豆”等种植模式，稳定大豆种植面积。持续推进油菜下水田，兼顾芝麻等油料作物，高效开展稻油轮作，巩固油菜扩种成果。

**（三）促推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为抓手，聚焦水稻、油菜等重点作物，分品种制定技术方案，推进“五良”系统集成，围绕农业生产环节全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普及推广单产提升技术模式，由点到线及面，辐射带动水稻、油菜、芝麻等重点作物区域大面积单产提升。

二、补短板，强支撑，夯实粮油产业发展根基

**（四）强化耕地保护综合治理。**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占补平衡管理，切实落实补充耕地责任，严守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序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耕地“非粮化”整改复耕，严格落实“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耕地用途管控监测体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监管，统筹推进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灌排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整治攻坚行动。加强耕地酸化治理，推广应用种植绿肥、轮作等耕地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提升耕地质量。

**（五）加强良技良机集成应用。**积极整合技术力量，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集成推广水稻集中育秧、“三控”施肥、“一喷多促”和大豆根瘤菌接种、匀播密植、机耕机播机收以及油菜增密、降损、三沟配套、“一促四防”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加强粮油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开展高产优质、广适多抗、宜机专用新品种选育推广。持续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水稻机插、机抛、机防、机烘等农机化集成应用，集成推广油菜免耕或翻耕“条直播”精量播种机、轻简机型或复式作业移栽机、联合收割机或割晒、捡拾割台分段式收获机等高效适用农机装备，创建一批集农业生产与农机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六）创优农业生产科技赋能。**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业技术创新，提升粮油生产效率。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创新农业组织形式，推动粮油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推动粮油生产绿色转型。

**（七）培植粮食产业市场优势。**加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推动发展多种形式的粮油作物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有关主体发展统防统治、机耕机收、集中烘干等生产性服务，提高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打造一批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化”生产，立足我区农业生产及生态资源优势，培育如“浮香一号”大米等地方优势品牌。坚持做好“外引内培”文章，积极争取粮油精深加工头部企业进驻，支持做大做强本土企业。加大稻米、油料品牌宣传和营销，参与各类农产品展销、电商、大型商超对接活动，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优机制，聚合力，助力粮油生产再创佳绩

**（八）落实粮油生产扶持政策。**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机制，对撂荒一年以上的主体取消次年补贴资格。落实稻谷补贴等政策。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进一步优化保险理赔机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保障种粮经营主体仓储烘干、农机库棚等用地需求。切实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等重要农资市场供需调度、价格监测、商业化储备和执法监管等工作，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九）健全减损降耗长效机制。**强化粮食机收减损宣传推广、技术指导和监测巡查，强化机收作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减损措施。减少粮食存储损失损耗，推动政策性粮油仓储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粮油仓储设施储粮功效。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持续推进粮食“散改集”，发展粮食多式联运，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减少粮食加工损失，引导粮食适度加工，持续推进豆粕减量替代行动，促进粮食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粮食损失损耗调查制度，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和消费各环节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同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健全防灾减灾预警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工作预案和技术方案，落实防灾减灾等关键措施，推进科学防灾减灾，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支持专业化防治队伍发展壮大，统筹推进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加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增强现有水库抗灾保粮能力。加强水利工程设施调度，发挥水利工程设施调蓄功能，努力实现平急水需求相配。

**（十一）完善粮油生产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粮油生产的工作要求，全力支持和配合区级指导组开展工作，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区级粮食油料作物生产指导服务组要结合农时分区域开展粮油生产指导服务工作，保障粮油生产压茬稳步推进。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统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相互协作，做好粮油生产形势分析和相关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到统有所依、应统尽统。

附件：昌江区2025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安排表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昌江区2025年粮食油料生产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亩、万斤

|  |  |  |
| --- | --- | --- |
| 乡镇 （街道） | 粮食作物 | 油料作物 |
| 粮食面积 | 粮食产量 | 早稻面积 | 大豆面积 | 水稻面积 | 旱粮面积 | 油料面积 | 油菜面积 |
| 鲇鱼山镇 | 3.89 | 2769 | 0.5 | 0.17 | 3.69 | 0.2 | 1.49 | 1.25 |
| 丽阳镇 | 3.4 | 2490 | 0.45 | 0.16 | 3.2 | 0.2 | 1.3 | 1.1 |
| 荷塘乡 | 0.31 | 189 | 0.05 | 0 | 0.3 | 0.01 | 0.17 | 0.15 |
| 吕蒙街道 | 0.05 | 52 | 0 | 0 | 0.05 | 0 | 0 | 0 |
| **合计** | **7.65** | **5500** | **1** | **0.33** | **7.24** | **0.41** | **2.96** | **2.5** |

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3月19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以及近期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等重要要求，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转化为改革实效、发展实绩。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第十三次会议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审计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经济监督定位，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工作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昌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领导对审计厅2024年部分县（市、区）EPC建设模式公共工程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听取专项审计整改情况。会议强调，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要以解决问题为核心，以优质高效为导向，通畅工作渠道，紧密整改节奏，切实提高整改效率。要把握好“质”与“效”的关系，聚力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问题彻底整改、闭环销号。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提振消费大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举全区之力办好“1819陶瓷嘉年华”，以会展经济激发消费活力。要抢抓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契机，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全面提振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要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各个方面，吸引八方游客来昌江旅游观光。要积极开拓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打造多元化、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的新型消费业态，给市民和游客带来更多创意十足、独具特色的消费体验，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和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繁荣活跃。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上及香港经济导报的讲话和工作要求。会议强调，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发挥昌江比较优势，在文物保护利用、非遗保护传承、陶瓷产业升级、文旅融合发展、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下更大力气，持续加强陶瓷文化的传承发展，为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昌江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市领导讲话、指示要求，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提振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研究昌江区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昌江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关于实施景德镇市昌江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及管网设施改造项目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3月28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以及近期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紧密结合昌江实际，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会议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全区上下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要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要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五届省委第七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树牢结果导向，聚焦全区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紧盯政策落地、责任落实、改进作风等方面，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持续提升巡察工作质效。要紧盯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文办会等重点，真巡真查、严抓严管。要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把问题整改与干部作风整顿、班子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结合起来，举一反三，推动形成监督、整改、治理良性循环。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胡雪梅在十二届市委第97次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按照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国有“三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细落实。要抢抓国家政策利好机遇，持续巩固“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良好态势，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聚焦全市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以高素质干部队伍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申遗攻坚工作流动现场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锚定申遗工作目标，进一步实化细化时间节点的重点任务，压实责任、倒排工期，用“钉钉子”的精神持续解难题、抓落实，确保申遗工作事事有人管、事事不断链、人事无漏洞。要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形成人人关心申遗、支持申遗、参与申遗的生动局面，不断凝聚起“一城人、一件事、一条心、一股劲、一起拼、一定赢”的强大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以上率下、示范引领，注重分层分类学，强化“以训助学”，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全覆盖。要对标对表全面深入查找问题，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化党性分析。要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既解决问题又建章立制。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区政府党组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昌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清理规范及整合建库项目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4月17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不折不扣抓好历次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坚决守牢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底线；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不断厚植绿色生态优势；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立足昌江发展优势，聚焦“1+2+N”特色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区域战略，加快实现跨区域融合发展；要认真贯彻省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暨省级总林长会议精神，坚决扛起森林资源管护政治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认真学习2024年度全省综合考核总结暨通报表扬大会精神，对照综合考核目标要求，自觉拉高标杆，用心谋事干事；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尹弘在省级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学习研讨，精准查摆突出问题，从严推进集中整治，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市委书记胡雪梅调研基层党建工作时的讲话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要全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引领乡村振兴，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